

证券代码：300501

证券简称：海顺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2-019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健审〔2022〕2-69号《审计报告》，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8,489,215.29 元，按母公司该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%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10,848,921.53 元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84,169,787.74 元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45,586,706.81 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公司总股本193,531,505.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2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

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,223,780.60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份额不变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

1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、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未违反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今后稳定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3月25日